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充分发挥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融工具与主业的协同作用，降低原材料价格及汇率等波动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获取一定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授权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交易保证金、权利金等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交易，亏损限额最高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审批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始终以降低价格、汇率等波动风险为目标，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同时获取一定投资收益，但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目的

为充分发挥公司金融工具与主业的协同作用，降低原材料价格及汇率等波动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获取一定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交易计划

1.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与衍生品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钴、镍、铜、碳酸锂、纯碱和烧碱等大宗商品对应的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具体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及香港的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等。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授权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交易保证金、权利金等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交易，亏损限额最高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与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交易场所

场内交易仅限于合法境内交易场所；场外交易对手方仅限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

6.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始终以降低价格、汇率等波动风险为目标，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同时获取一定投资收益，但由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特性，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如下：

1.市场风险：受国内外经济政策和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交易标的市场价格产生较大波动时，公司的资金安全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资金风险：行情急剧变化时，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操作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4.信用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金融衍生产品，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以国家金融监管法律法规为规范发展依据，坚持审慎投资原则，加强市场分析和研究，遵守大类资产组合配置原则，搭建完整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期货和衍生品流程，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决策。

2.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信息保密等多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建立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配备了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专业团队，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并严格执行投资工作规则和止损机制，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有效防范交易业务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合理设置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实行策略执行审核和财务独立控制垂直管理模式，避免越权处置，最大程度保证财务监督管理的独立性。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获取一定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和拟定额度内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已制定相关制度，对具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程序及后续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交易行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